徵才公告	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-徵中區社福中心 社工助理(第一次延長)				
一、職稱	【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】 社工助理				
二、薪資標準	社工助理:時薪 230 元,每月工時不得低於 60 小時。 (每月最高不超過 120 小時)				
三、錄取人數	中區社福中心1名。				
四、工作地點	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2號2樓)				
五、報名期限	即日起至114年12月5日止(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				
六、資格條件	【社工助理】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 (一)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 4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生。 (二)經兩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,得進用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 老人照顧、醫學、護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 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學位學程畢業者。				
七、工作內容	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】 ◎社工助理: 1. 在社工、社工督導、關懷訪視員、關懷訪視員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,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 2. 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 3. 協助親子館相關事務。 4. 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 5. 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7. 中區社福中心需周六上班。				

	(一) 意者請檢附
八、報名方式	1. 履歷表(註明最快可上班日期)。
	2. 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駛執照(如有可交)之正反面影本。
	3. 自傳(請詳述)。
	4. 成績單:大四生請附大一至大三成績單。
	研究生請附大學成績單。
	5. 在學證明書。
	(二)於114年12月5日前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「975花蓮
	縣鳳林鎮中華路2號2樓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中區社會福利服務
	中心」,請註明(應徵社福中心社工助理文件),逾期者歉難受理。
	 (三)請至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hl.gov.tw/)公開徵
	 才下載「履歷表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、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黏貼

	 (四)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,視為資格不符,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;
	資歷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不合格者,恕不退件。
	(五) 洽詢電話: 03-8763913#29, 中區社福中心 林督導
	或 03-8228995#2009,婦幼科 簡督導。
九、甄試	
	(一)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,將擇優通知面試。
	(二)未獲甄試或經甄試而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,錄取名單公
	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。
十、備註	(一)正式報到上班時間可談。
	(二)歡迎有熱血、願意積極學習之夥伴加入直接服務的行列。

履歷表

編號: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□男 □女		粘貼相片處			
聯絡電話	日:()	夜:()			附正面脫帽相片 2 吋 1 張			
	行動電話: 緊急連絡人電話:				- 1 1 W			
其他身分	□具原住民身分□未具原住民身分□具身心障礙證明□未具身心障礙證明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	e-mail:							
必須繳驗證 件(請依順 序排列)	□履歷表(含自傳國民身分證影印本、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)□自傳(請詳述)□成績單□在學證明書							
符合資格條 件之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 科系名稱				年 級			
電腦能力	□電腦基本操作 □文書處理 □網際網路 □網頁編輯 □商業軟體 □程式設計□其他:□不會							
<u>專長</u>								
駕駛執照	□ 機車 □ 汽車							
實習/工作 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 (請填全銜)	擔任	E職稱		工作時間起迄			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用紙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

(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)

汽機車駕駛執照影印本 黏貼用紙

(駕照影本正面黏貼處)

(駕照影本反面黏貼處)

(汽、機車任選一種黏貼)